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莊賀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賀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賀麟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，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，甚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

者，時空密接，各罪依附程度高，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刑法第74條規定之緩刑，係採暫緩刑罰執行之立法例，其本質為執行之障礙；嗣後如撤銷緩刑，祇是除去原本不得執行之限制，並不影響有罪判決所科處之罪名及刑度，故就業經撤銷緩刑之有罪判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判決確定時點之認定，自應以該實體判決之原確定日為準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據此，本件被告就所犯編號1至2之案件，當以業經撤銷緩刑之編號1之案最早確定，如欲合併定執行刑，即應以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14號判決之確定日（即111年7月26日）為定應執行刑之基準時點，原聲請書誤載部分逕予更正如下一覽表所示。

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俱屬販賣第三級毒品(計42罪)，編號1則是侵占態樣之財產犯罪，編號2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4月6日至111年2月23日（計42次），另編號1之犯罪時間是在000年0月間之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表示：希望合併之後可以適度減一點等意見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侵占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10月 | 有期徒刑7年4月（判9次）<br>有期徒刑7年5月（判19次）<br>有期徒刑7年6月（判9次）<br>有期徒刑7年7月（判4次）<br>有期徒刑7年8月（判1次）<br>**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** |
| 犯罪日期 | | 107年4月10日 | 110年4月6日至<br>111年2月23日（42次）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東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717號 |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55、2916、2929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高分院 | 花蓮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14號 |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、29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1年7月26日 | 112年9月15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花蓮高分院(聲請書誤為臺東地院)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14號(聲請書誤為113年度撤緩字第14號) | 113年度台上字第34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年7月26日(聲請書誤為113年4月2日) | 113年1月4日 |
|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|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備註 | 本件經臺東地院113年度撤緩字第14號撤銷緩刑宣告，於113年4月2日確定，臺東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62號 |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他字第73號 |
| | 指揮書執畢日：127年1月22日 | 指揮書執畢日：126年3月22日 |